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49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枝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玉瑞即意展旺工程行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61,445元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